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授信品种、融资金额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号楼一楼党建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